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對所屬是否落實職務監督。

貳、調查意見：

緣本院立案派查「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葉清財於高雄高分檢署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案」、「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廖椿堅於台南高分檢署涉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械構陷他人案」、「法務部函報檢察官陳正達於高雄地檢署涉嫌與趙崇傑等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彈並構陷他人，私領檢舉獎金及績效獎金案」三個案，經調查發現案情運作模式相似，遂另立本案調查檢調警違法或不當偵查犯罪之作為態樣與檢討、檢察機關是否落實檢察一體原則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監督情形（通案）。

查前揭三個案案情爆發係因：一、檢察官廖椿堅與高雄縣調站調查員趙培良、陳正達與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下稱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等人所涉槍械走私案，被檢察官葉清財指揮監督之高雄縣調站調查員徐正雄之線民莊松哲、賴永銘（前因偽造信用卡案偵破被起訴而吸收為線民）發現通報調查員徐正雄，經徐正雄逕行陳報檢察官葉清財指揮偵辦，就檢察官陳正達與調查員蔡俊士私下自費前往菲律賓並私會走私槍械集團許迺欣情資，經調查局海外室及國安單位通報後，由檢察官葉清財併案偵辦。隨後因檢察官葉清財另涉案，本案乃移檢察官吳文忠、郭麗娟、鍾忠孝續偵辦起訴。二、檢察官葉清財與調查員徐正雄所涉偽造國幣栽贓案，則因檢察官葉清財偵辦上開案件，被調查員蔡俊士私下策動賴永銘犯罪集團成員蔡旻晃以化名向高雄縣調站檢舉，經

調查員蔡俊士完成檢舉筆錄（偽造國幣裁贓王睿清案情），報請高雄地檢署，經檢察長朱楠指分主任檢察官洪信旭指揮偵辦。至於檢察官葉清財與海巡專員徐千祥所涉走私大麻裁贓案，則係海巡專員徐千祥所吸收線民羅卓文所獲情資，其向徐千祥檢舉後，因破案獎金須與徐千祥三七分帳，遂又向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黃瑞星檢舉，經刑警黃瑞星報請與其配合辦案之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偵辦後，將檢察官葉清財涉案部分移高雄地檢署，經主任檢察官洪信旭併案偵辦後起訴（詳如附表 1、案情總圖表）。檢察官葉清財、廖椿堅、陳正達經法務部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查，葉清財案暫停調查；廖椿堅、陳正達先後經本院彈劾；調查員徐正雄、趙培良、蔡俊士、海巡專員徐千祥分別由所屬機關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渠等所涉刑案尚未確定，均停止審議。綜上，案件或因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形成內鬨反偵辦，或因檢察官指揮特定司法警察偵辦高獎金、高績效案件相互踩線，報請配合辦案的檢察官偵辦，因而曝光。

檢察官葉清財指揮調查員徐正雄偵辦王睿清偽造國幣案（詳如附表 2、葉清財、徐正雄偽鈔案關係人員一覽表），調查員徐正雄先吸收偽鈔集團成員賴永銘、莊松哲為線民，並協議由線民出資設置工廠印造偽鈔供檢調查獲再申領破案獎金，線民則換取減刑及解除出境限制（證人保護法）。91 年 3 月間徐正雄指示線民賴永銘在高雄縣調站化名檢舉誣陷王睿清買賣偽鈔，檢舉筆錄載明檢察官葉清財依證人保護法指揮該局人員詢問製作筆錄。檢察官葉清財核發偵查指揮書、通訊監察書、逕行搜索指揮書交高雄縣調站供調查員徐正雄使用。91 年 5 月 9 日，經線民賴永銘攜帶偽鈔成品並約出王睿清等人至 KTV，被事先埋伏之高雄縣調站調查員葉水樹會同高雄市調處、高雄縣警局刑警隊警調人員逮捕（賴永銘

不及走避經電話請示檢察官葉清財後釋放)，現場起出偽鈔並在車上搜索到收據等證據，帶同王睿清等人前往印製偽鈔工廠後一併查獲，王睿清等人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經高雄地院調查發現被栽贓而判決無罪。

檢察官葉清財指揮海巡專員徐千祥偵辦吳豐裕走私大麻案（詳如附表 3、葉清財、徐千祥走私大麻案關係人員一覽表），海巡專員徐千祥先吸收有毒品前科羅卓文為線民，謀議由線民羅卓文負責走私大麻種子後，安排他人栽種後，勾結製作內容不實檢舉筆錄，檢舉供檢警查獲申請高額破案獎金。徐千祥則透過檢察官葉清財發函入出境管機關協助走私大麻種子的線民通關。92 年 8 月間徐千祥先對線民羅卓文製作「吳豐裕集團欲走私大麻種子回台栽種」秘密證人檢舉筆錄後，將羅卓文引介檢察官葉清財同意羅卓文以秘密證人身分運送大麻種子入境，電洽高雄航警局隊長余政峰協辦，自行決行函文要求高雄關稅局、高雄機場關稅分局、高雄航警局協助羅卓文通關，交吳豐裕集團栽種。92 年 10 月 16 日，海巡專員徐千祥率海巡署直屬船隊、機動隊、高雄航警局於屏東九如當場查獲吳豐裕集團運送大麻 1,101 株，即簽報海巡署轉警政署申領檢舉獎金及緝獲獎金，嗣因台南地檢署偵辦此案並未通過。

檢察官廖椿堅指揮調查員趙培良偵辦王忠泰槍械走私案（詳如附表 4、廖椿堅、趙培良偵辦王忠泰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先吸收走私集團成員為線民，由該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來台，另誘使他人參予走私槍械，再通報訊息供檢調查獲。期間假藉安排線民須打進走私集團，惟騙取走私主嫌之信任，要求海關配合驗放貨櫃。90 年 7 月廖椿堅、趙培良獲報線民許育嘉（趙培良表哥）須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博取走私集團王忠泰之信任，明知不法，仍予同意，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

為貨櫃免驗放行。另 90 年 7 月及 9 月廖椿堅二次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對於特定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收，違法放行貨櫃二只。嗣線民趙崇傑（趙培良大哥）通報將以貨櫃夾藏方式，自菲律賓走私制式槍枝 26 枝，子彈 1389 發，連同其他 2 只貨櫃載運於 91 年 2 月 26 日運抵高雄港，2 月 22 日廖椿堅發函高雄關稅局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而該 3 只貨櫃均以 C1 免審免驗方式通關。貨櫃放行後，廖椿堅、趙培良雖抵達現場，但未查看亦未採取監控措施，致趙崇傑趁隙取走另行夾藏之 90 制式手槍 3 把、衝鋒槍 1 把及子彈 47 發，事後轉賣他人。廖椿堅指示高雄航警局協助許育嘉安全入出境，使許育嘉得持變造他人護照出入境 3 次。

檢察官陳正達指揮調查員蔡俊士偵辦許迺欣、許福泰槍械走私案（詳如附表 5、陳正達、蔡俊士勾結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先安排線民檢舉他人走私，據以立案，檢察官並發函要求海關配合驗放貨櫃。為避免其他治安單位踩線及滿足合作班底（特定警調）之績效需求，組成專案小組並核發偵查指揮書供調查員使用。調查員蔡俊士另勾結線民製作內容不實之筆錄，並偽造多份檢舉筆錄作為偵辦依據。91 年至 92 年間陳正達前後 23 次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共計 30 只，復未監督司法警察採取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作為。偵辦許迺欣槍械走私案時，報稱查獲走私槍械 50 枝，惟依法院勘驗扣押錄影帶結果，僅有 18 枝；該案起訴後，陳正達、蔡俊士二人又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偵辦許福泰槍械走私案，趙崇傑走私集團遊說許福泰出資，實則計畫檢舉許福泰供檢調查緝。92 年 5 月 2 日陳正達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配合放行貨櫃，趙培盛先行取出 MP5 型衝鋒槍 2 枝及部分制式子彈後，其餘槍、彈交付陳正達及蔡俊士。92 年 5 月 14 日陳正達、蔡俊士陷

誘許福泰出面取槍，甫出高雄市紅毛港即為埋伏之專案人員緝獲，當場扣得長短槍械計 49 枝及子彈 715 發。

綜上，三位檢察官葉清財、廖椿堅、陳正達，均係指揮固定班底之司法警察人員（包括 3 位調查人員、1 位海巡專員）偵辦重大案件（偽造國幣、走私毒品、槍械走私），並皆運用線民（吸收犯罪集團成員）配合辦案（進行「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段，甚至運用臥底偵查方式），實際上卻發生司法警察人員與線民勾結犯罪並誣陷他人入罪（司法警察人員目前皆判有罪），而檢察官或參予犯罪或過於信任，進而放任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伊等偵查作為，包括誘使不法份子參與製造偽鈔、走私大麻、槍彈，再提供線報予檢調人員查緝申領高額破案獎金；檢調人員則以辦案需要為由，函請海關放行夾帶違禁品之特定人員、貨櫃，包庇縱容犯罪集團走私違禁物品，戕害治安，嚴重打擊司法偵查機關形象。除涉案檢、調、警人員應予依法制裁，渠等所屬機關首長監督職責及相關機制亦有深切檢討必要，案經本院調查峻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一、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督促所屬檢警調機關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核有失當：

（一）各檢察署就檢察官簽請分案，或未簽報檢察長，或雖經簽報惟未依輪分程序或未附書面理由，即逕分簽辦檢察官偵辦，均違反分案規則：

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為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4 條規定：「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檢

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9點：「（檢察案件之分案）檢察官辦理案件，除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外，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如檢察長指定人員辦理者，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依上開規定，檢察官簽請分案偵辦，固屬其職權行使，但除牽連案件、專組或專股案件、檢察長以書面附具理由指定人員辦理之案件，應經輪分或抽籤決定承辦檢察官，而檢察官偵辦前曾核發監聽票或搜索票，非屬輪分之例外情形。

系爭個案之各該案件，查檢察官簽請分案，或由檢察官主動送請分案，未事先簽報檢察長同意，即逕自簽辦，或經簽報後交由簽分之檢察官承辦，卻無檢察長附具理由之書面附卷，顯然違反分案規定，輕者致生「無法以正常機制控管」、「檢察官受矇蔽或遭出賣」、重者衍生「檢察官包庇特定不法集團或犯罪行為人，假藉辦案之名掩護不法，進而養子弟兵、包庇司法警察或調查人員」重大弊端。檢察長指分時，除應附具理由外，對檢察官簽請立案之案件加強監督。

（二）部分檢察官濫發偵查指揮書，欠缺監督：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7條規定，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49點、第50點規定偵查指揮書之核發以確有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者為限。其指揮書並應記載追查贓證、共犯意旨；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帶同被告追查贓證、共犯之報告，應從嚴審核。故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多以指揮書為之，但必要時得以言詞或電話之方式指示偵查作為。

案經最高檢署及台高檢署調查，本案檢察官葉清財、廖椿堅、陳正達違法指揮偵辦案件；另有檢察官徐維嶽利用地緣、身分不當指揮司法警察，藉勢勒索財物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一案。檢察官濫發「偵查指揮書」，檢察機關卻無監督管制機制，業務監督顯有疏漏，故偵查指揮書核發程序應予檢討，避免檢察官藉由核發監察指揮書，以指揮特定司法警察人員，進而衍生子弟兵之弊端。

(三) 跨國性毒品犯罪之「控制下交付」已完成法制化；惟偵辦槍械或其他違禁品走私之「類控制下交付」，則未具體規範：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察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或人員入、出境。行政院並於93年1月7日訂定發布「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詳細規定偵辦跨國性毒品案件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實施方式。並建立各地檢署與海關「控制下交付」聯繫窗口，防堵過去檢察官逕以偵辦案件為由，自行決行函請入出境管制機關配合放行特定人員或管制物品之弊端。至偵辦跨國性槍械或其他違禁品走私犯罪案件，對此「類控制化交付」程序，似應比照毒品防制條例精神訂定透明化個案或通案程序規定。

(四) 檢察官固定指揮單一或固定司法警察，形成固定班底（即體制外之子弟兵），流弊甚多：

檢察官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職務聯繫辦法」，要求警察機關配合

指揮偵辦案件，相關警力調度係由受調度單位依內部行政程序簽陳核定，指派適當人員偵辦案件，檢察官不能指定特定員警。另依據調查局組織法第14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5條：「…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調查人員僅就職掌內之特定事項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始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得接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檢察機關嚴格禁止檢察官以固定司法警察作為班底辦案，以防流弊。司法警察機關亦表示檢察官不能指定特定司法警察人員。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查復：檢察官葉清財指揮高雄縣調站偵辦含王睿清偽造國幣案（調查員徐正雄涉案）等計12案、檢察官廖椿堅指揮偵辦含王忠泰走私槍械案（調查員趙培良涉案）等計3案、檢察官陳正達指揮該局海員調查處高雄站含許迺欣、許福泰走私槍械案（調查員蔡俊士涉案）等計4案，前揭案件含由地檢署主動發函或該局外勤單位報請指揮偵辦，均屬「檢調」單位案件業務往來，傳聞所謂之「子弟兵」情形尚無實據云云？然實務上，檢警調團隊辦案時日一久，自然形成固定班底。司法警察單位有時亦會報請檢察長指定平時配合良好之特定檢察官指揮偵辦，難以避免司法警察淪為子弟兵或檢察官淪為橡皮圖章，甚者難以防堵個別檢察官、司法警察之偏差行為，以前揭個案為例，即由固定檢察官與固定司法警察形成固定班底，地檢署分案程序，透過檢察官先以直接簽分獲報情資指揮偵辦，配以司法警察循所屬機關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定立案配合檢察官偵辦，形式上均符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立案程序，實質上產生

「體制化子弟兵」。偵查手段，檢察官除自行核發偵查指揮書指揮固定警調人員方式，並檢察官逕以偵辦案件為由，自行決行函請入出境管制機關配合放行特定人員或管制物品，致生相互勾結之共犯結構問題。

(五) 警調運用線民（包括個案諮詢、第三人蒐集資料）偵查犯罪雖已法制化，卻未落實執行，致生所屬人員與諮詢對象不當金錢往來，甚至勾結犯罪：

調查局外勤單位對重大案件，得物色適當人選，報局核准後，布置為「個案諮詢」，協助蒐證。建立個案諮詢，應向個案諮詢表明只能協助蒐證，不得從事違法行為，對涉有刑責之人員，以不布置為個案諮詢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應將其涉嫌事實及相關法律規定據實婉告，不得做法外承諾。

海巡署查緝人員接獲線民檢舉後，應製作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簽奉核准後始得為之；如線民同意，亦可簽奉核准後，直接由承辦人員陪同赴地檢署由檢察官訊問製作筆錄，另案件偵辦期間之審核及監督均由權責長官負責。

警政署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作業規定」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該署及刑事警察局於各分區警察機關均派有駐區督察隨時監督執行情形。

檢警調不得利用線民臥底偵查，此為違法偵查方式。系爭個案：(一)調查員徐正雄發生未將真名筆錄陳報。(二)高雄縣調查站未先告知局本部檢舉人許育嘉為調查員趙培良之表兄，難以判斷檢舉動機；調查員趙培良與其表兄許育嘉及其兄趙崇傑等共同商議於報局函文中均未提及；偵查作為多由檢察官廖椿堅主導，加以趙員刻意隱瞞匿藏槍彈，調查局業管單位對其間徇私舞弊情節，尚難偵悉。(

三)海高站前主任徐璐隸及調查員蔡俊士直接單線接觸檢舉人，另由蔡俊士聯繫指揮偵辦檢察官陳正達掌控全案執行過程，檢察官多次發函透過蔡俊士送交海關放行貨櫃，海高站均未依規定陳報，致使督導辦案單位全不知情。另業管單位未直接接觸檢舉人，故對蔡俊士與檢舉人間相互勾結隱情，無從判知。(四)海巡專員徐千祥與線民謀議走私大麻，安排他人栽種，通報檢警查緝，詐領獎金，製作不實檢舉筆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等情，足認警調運用線民偵查犯罪雖法制化，卻難以防堵警調人員與線民不當金錢往來，甚至勾結犯罪，允應檢討。而上開調查員徇私舞弊甚至與犯罪集團勾結犯罪行為，所屬機關僅以因調查員未據實陳報檢舉人、偽造檢舉筆錄、偵查作為未依規定陳報，致督管單位全不知情，亦無從判知調查員與檢舉人互相勾結隱情等語，顯見機關監督管理，更應徹底檢討。

二、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法務部難辭怠忽之咎：

- (一)按檢察權之行使具有主動性，若無適度之內部約制，必然造成檢察權之恣意濫用。檢察官實施偵查及行使職權，依法應受「檢察一體」指揮監督之限制。各級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檢察官具有指揮監督權，其內容包括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此為檢察一體原則。又法務部於87年11月20日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明定檢察長得調卷或聽取報告，對以起訴或不起訴為中心之檢察事務，有完整之指揮監督權。具體言之，檢察長具有決定案件之立案、

分案、協同辦案之權責，並得隨時命檢察官報告偵查狀況，並指示偵查方針，甚至得親自處理案件或移轉案件由他檢察官處理。惟本院調查前開個案，發現相關案件在分案流程、業務監督、指揮偵辦方式等方面均未依規定落實執行，並予決議糾正在案。

(二)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就重要事項應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並聽取指示，且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參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25 條至第 27 條）。故檢察長或檢察官認屬重要事項，尤其涉及重大案件偵查作為、偵辦對象涉及高階公務員等，均屬報告事項，不僅檢察長得要求檢察官定時回報，且檢察官亦得主動報告。至於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只要涉及當事人權利者，例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均屬應送閱書類，必須呈檢察長核定。故檢察長在檢察一體原則下，於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得就其承辦案件之指揮、公文往返、書類送閱等進行職務監督。故落實檢察一體為防範檢察官違法濫權，確保辦案品質及保障人權的重要機制。

(三)詢據檢察總長陳聰明表示：過去外界希望檢察首長不要干預檢察官辦案，檢察首長除了檢察官辦案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一般都不會有所干預，形成檢察官主張辦案自主性，檢察長很少去干預，甚至在檢察官辦案有偏差，也不敢指導或糾正。檢察長與檢察官薪資差不多。檢察長除檢察官考績外，幾乎沒有什麼機制可以約制。近年來檢察官辦案自主性過度擴張，導致檢察長對檢察官當為而不作為之怠忽

職守等語。另陳瑞仁檢察官、蘇友辰律師、宋耀明律師於本院諮詢時咸指出：實務上確實存在檢察長怠乎監督職責，當為而不為的現象，造成檢察官要求獨立性比照法官，其權力也就相對膨漲而難以駕御。又依本案經台高檢署查復檢察官違法偵查作為，略為：陳正達前後 23 次函請海關放行貨櫃計 30 只，事前未層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同意，相關公文亦未經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核批，均為陳員自行決行，又該等公文原本均遭隱匿而未附卷；而廖椿堅於發文放行貨櫃之前，雖依規定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但檢察長對於該等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竟以不便阻止其辦案為由，仍予同意；海巡人員徐千祥直接透過葉清財自行發文函請海關等入出境管單位協助走私大麻的線民通關等情事。顯見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違法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甚至參與犯罪，均未查悉，及時導正，顯示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普遍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檢察一體」原則已嚴重失序，法務部自難辭怠忽之咎。

三、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輕者人情包袱難拋，重者形成共犯結構，法務部、內政部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核有失當：

- (一)檢察官，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如有具體事證，檢察官經認定不宜異動或不宜在原機關服務者（人地不宜），得依具體事證，不依檢察官志願調動其服務地區。問題本質如發生檢察官有不適任情事，對此，法務部加強檢察官評鑑與淘汰機制。至於輪調機制，法務部部長王清峰答稱：「（輪調機制）初步考慮採鼓勵的方式，不只離島

要建立輪調制度，本島部分也要公平建立輪調機制。應該建立輪調機制，只是如何建立必須考量各項因素，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再檢討推動。」

(二)調查局調查人員，依據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因業務需要，得對調查人員實施地區調動、經歷調任及職期調任。是以，各級主管人員有職期限制，非主管人員，依前揭要點第9點規定，單位主管對所屬非主管人員擔任同一業務或在同一轄區服務滿4年者，調整其業務或轄區。另，各外勤單位，更要求配合每年新進人員分發時，調整所屬人員負責業務或轄區。即非主管調查人員並未定期調動服務地區。

(三)警察人員之輪調：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主管人員有任期制，併採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至於非主管警察人員似無職期輪調制度。

(四)惟依現制，檢察官「人地不宜」遷調落空，「評鑑淘汰機制」失效；而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輕者人情包袱難拋，甚者與地域犯罪集團勾結形成共犯結構，上揭系爭個案產生禍害，似亦可印證一斑。為保持檢察官對外獨立性，避免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致生弊端，建立「定期輪調」制度確有必要，檢警調主管機關允應研擬落實相關輪調機制。

四、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嚴格審核刑事案件破案獎金，致生不法司法警察人員鋌而走險，違法犯紀等種種流弊，核有失當：

(一)查刑事案件相關破案獎金、工作獎勵金，計有：1、查緝毒品獎金，係由法務部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編列預算交台高檢署核撥檢舉人獎金，查緝毒品人員依案件有無檢舉人，分別發給30%及60

%獎金。2、查緝槍械獎金，依「警察機關檢肅非法槍砲彈藥核發工作獎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勵對象分為：民眾檢舉、查獲獎勵金及拾獲獎勵金，由查獲機關檢具卷證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請領。3、偽造券幣破案獎金，由中央銀行以專案方式給予獎金，由警政單位以書面檢附偵破偽鈔案件報告書或移送書，經發行局審核後，依核發要點所訂標準給予破案獎金及檢舉人獎金。4、緝私破案獎金，除上開走私槍械、毒品外，「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亦有依查獲物品之種類、價值等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及緝獲機關人員等規定。另，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分別訂有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海岸巡防機關工作獎勵金、警察機關工作獎勵金等等。

(二)前揭弊案，調查員徐正雄吸收偽鈔集團成員為線民並與勾結協議誘使他人參與買賣偽鈔，再檢舉查獲據以詐領偵破偽鈔案件破案獎金及檢舉人獎金；調查員趙培良、蔡俊士吸收走私集團成員為線民，並共同勾結誘使他人參與槍械走私，據以詐領民眾檢舉獎金及查獲槍械獎勵金，甚至另行夾藏槍械轉賣圖利；海巡署專員徐千祥將線民引介熟悉檢察官同意適用證人保護法走私大麻種子，透過檢察官發函海關協助通關，誘使他人栽種，檢舉查獲，據以詐領檢舉人獎金，查緝毒品人員獎金未果。

(三)破案獎金之相關項目均屬各機關之應辦業務，諸上高績效、高獎金刑案，常導致司法警察在績效管考壓力下，為求表現而以法律許可外之方式辦案製造績效假象，或冒名具領民眾檢舉獎金，甚至誘使不法司法警察人員鋌而走險，違法犯紀等種種流弊。其中毒品查緝獎金係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相關

文書向起訴之地檢署報領，該等案件經地檢署審核後，須轉報台高檢署核發，相關程序較為嚴謹。相較之下，檢肅非法槍彈之核發作業無須待被告起訴，僅須檢附移送書、筆錄、鑑定書等即可報領，難以針對偵辦過程之適法性進行實質審核；且破案獎勵係以所緝獲槍械種類、數量計算績效配分、行政獎勵及破案獎金（查獲制式槍枝一支可獲頒獎金10萬元及檢舉獎金10萬元，未追出來源者減半給獎），完全以所緝獲之非法槍械作為報領依據，不問槍枝的持有者為誰、取槍地點是否符合常態、扣案程序是否合法，易滋生流弊，無從遏止違法偵查。另據警政署訂頒之刑事類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規定，相關獎金之審核，係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科或各業務主管單位會同人事室、會計室負責，欠缺外部審核機制，如何秉公從嚴審核非無疑義，且實務上常見全警局各單位均列入受獎名單，負有審核權責之主管、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亦報領獎金情形。各司法警察機關對上開刑案之偵辦及相關破案獎金、工作獎勵金之核發，除應設法避免辦案獎金可能形成之負面流弊外，並應配合績效管理制度，隨時評估其具體效益，以確實達到激勵優秀員警士氣及提高刑事偵防成效之良法美意。

五、法務部部長與檢察總長監督檢察官機制之職權，分際不明，行政院應予檢討改進：

- (一)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因此，法務部關於檢察事務之職掌，是關於政策之擬訂、推動及行政監督，故對於個案之偵辦、追訴及執行，秉持尊重之立場，不干預、不指導、不參與原則。若有檢察官獎懲事宜，高等法院檢察署、分署及以下各檢察署得進行調查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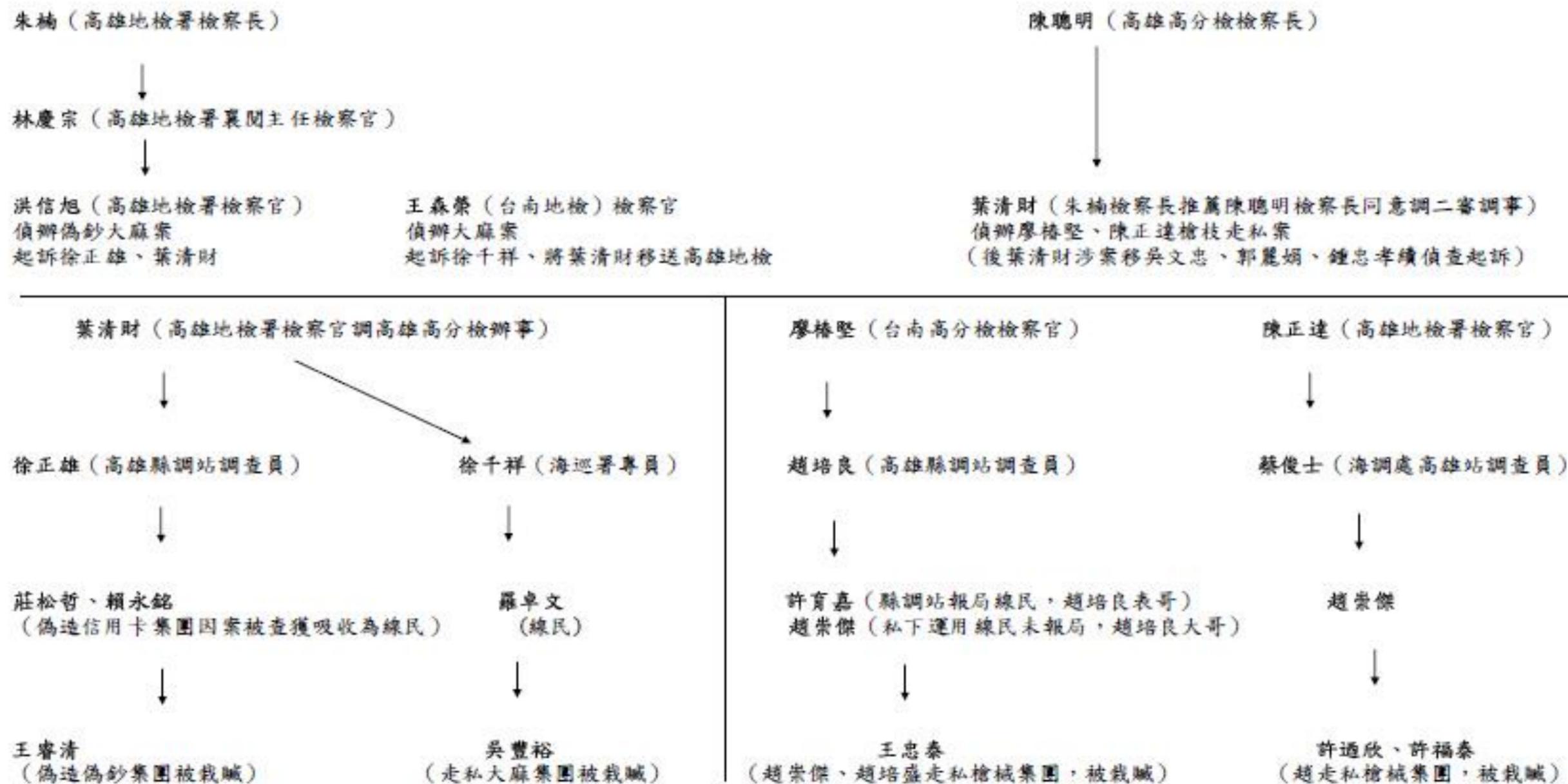
處，報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部長核定後公告。法務部發現有違失者，亦得要求各檢察機關調查。

- (二)檢察總長對於檢察官具有指揮監督權，其內容包括職務承繼權、職務移轉權（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64 條），此為檢察一體原則。惟經檢察總長陳聰明答稱：「最高檢署名義上可以監督高檢及地檢，事實上關係並不密切，除法律上規定查察賄選及肅貪業務由最高檢督導外，其餘案件監督機制很少，檢察總長對一二審檢察官幾乎沒有行政監督權。總長雖有具體個案指揮，但實務上案件起訴前沒有送給檢察總長，檢察總長事前不知道，這是長久以來最高檢署虛級化結果，雖要求各檢察長重大案件起訴前及搜索扣押前要先通知檢察總長，但檢察長不一定遵守，尤其檢察長任命權是由部長任命。」等語。法務部長依法雖就檢察事務之執掌為政策之擬定、推動及行政監督，不干預檢察官個案之偵辦，另就檢察長、檢察官則有任命權；檢察總長依「檢察一體原則」監督高檢署及地檢署則對檢察官偵查個案有指揮監督權，惟不具檢察長、檢察官任命權，期指揮監督職權明顯虛化，似難落實「檢察一體原則」。是以，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職權監督檢察官機制之分際，似有檢討之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內政部。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附表一、 案情總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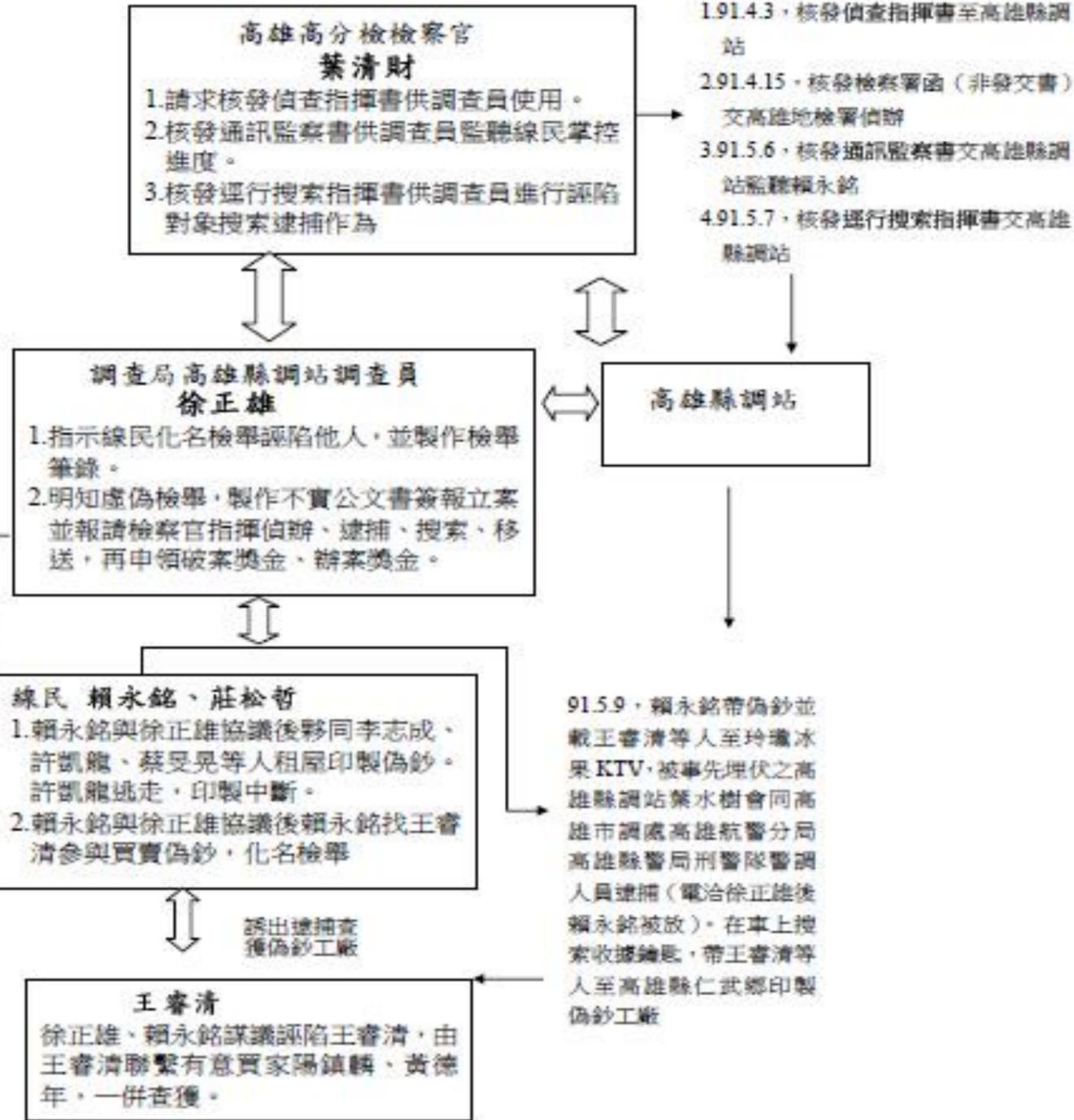
※陳正達、廖椿堅等人所涉案件，係因徐正雄線民莊松哲、賴永銘發現通報徐正雄、葉清財偵辦及陳正達、蔡俊士私下自費到菲律賓私會許迺欣經調局海外室、國安單位通報併案偵查。
 ※葉清財等人所涉(1)偽鈔案涉案件，係因葉清財偵辦上開案件，被陳正達之調查員蔡俊士策動賴永銘集團小弟蔡昱晃做檢舉筆錄(栽贓王睿清乙情)報高雄地檢署，經檢察長朱楠指示洪信旭偵辦。(2)所涉走私大麻案則是因線民羅卓文除向徐千祥檢舉，因破案獎金需與徐千祥三七分，所以又向台南警局刑警黃瑞星檢舉，經黃瑞星報配合辦案檢察官王森榮偵辦。

葉清財、徐正雄偽鈔案件關係人員一覽表

偵查手段：

- 1. 調查員（未知檢察官參與否）吸收偽鈔集團成員為線民，並協議由線民出資印造偽鈔設置偽鈔工廠供檢調查緝，線民換取減刑及解除出境。
- 2. 調查員（未知檢察官參與否）與線民協議誘使他人參與偽鈔買賣，再檢舉誣陷。

- 1. 91.3.22，賴永銘在高雄縣調站化名「阿祥」檢舉「阿彬」印製偽鈔，由徐正雄製作檢舉筆錄（載明葉清財依證人保護法指揮該局人員詢問製作筆錄）
- 2. 簽擬 91.3「受理犯防案件報備表」報縣調站立案。
- 3. 簽擬 91.4.9 縣調站山法 09169501370 號函局准予執行蒐證作業
- 4. 簽擬 91.4.11 縣調站山法 09169501560 號函局
- 5. 簽擬 91.4.16 縣調站山法 09169501600 號函局
- 6. 簽擬 91.4.29 縣調站 09169502010 擬辦報告書報局准執行逮捕搜索
- 7. 簽擬 91.5.7 縣調站「案件偵辦執行計畫」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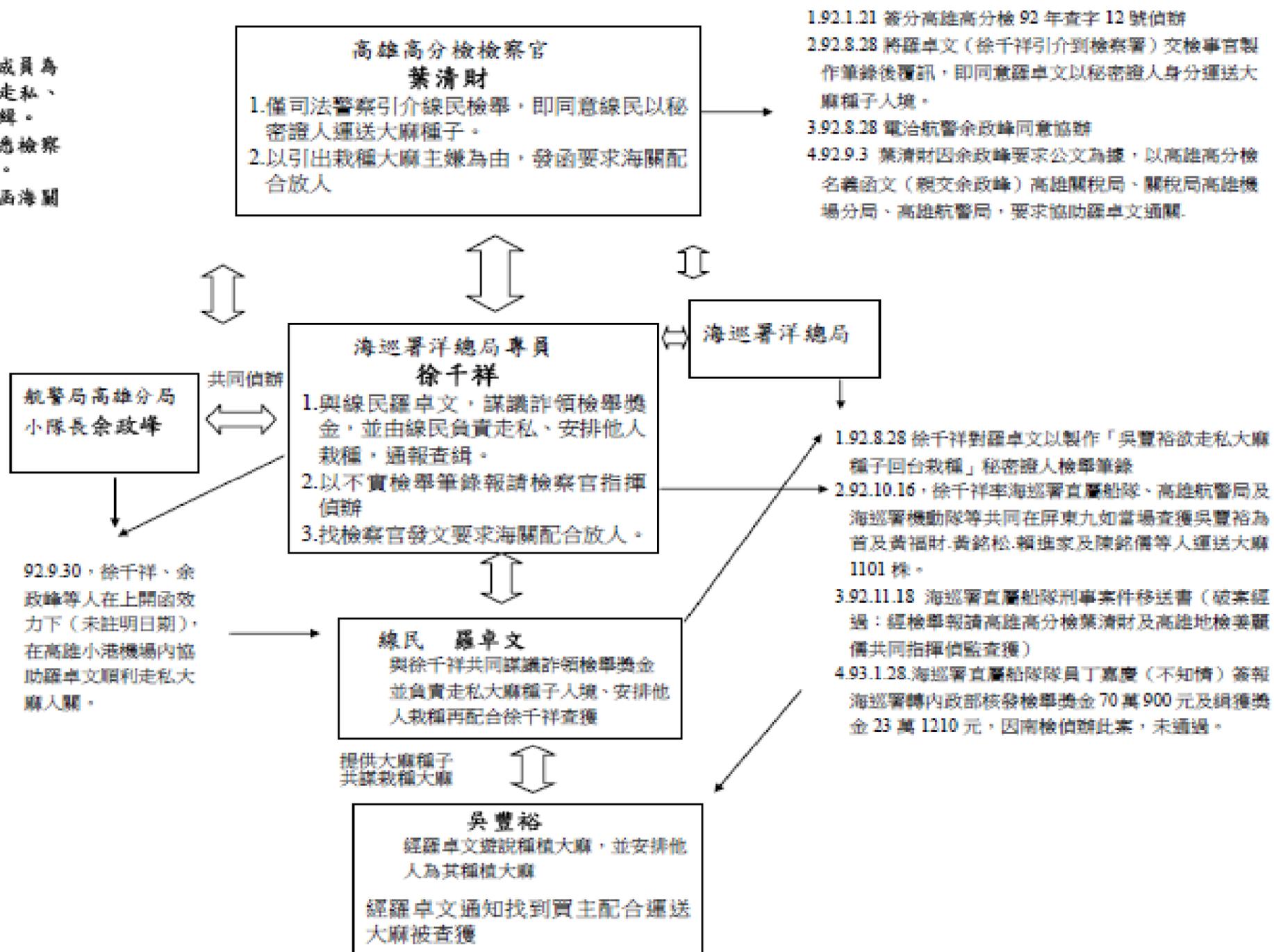


附表三、 葉清財、徐千祥走私大麻案關係人員一覽表

葉清財、徐千祥走私大麻種子案件關係人員一覽表

偵查手段：

- 1.海巡專員吸收毒品走私成員為線民，謀議由線民負責走私、安排他人栽種，通報查緝。
- 2.海巡專員將線民引介熟悉檢察官同意以秘密證人運送。
- 3.海巡專員透過檢察官發函海關協助線民通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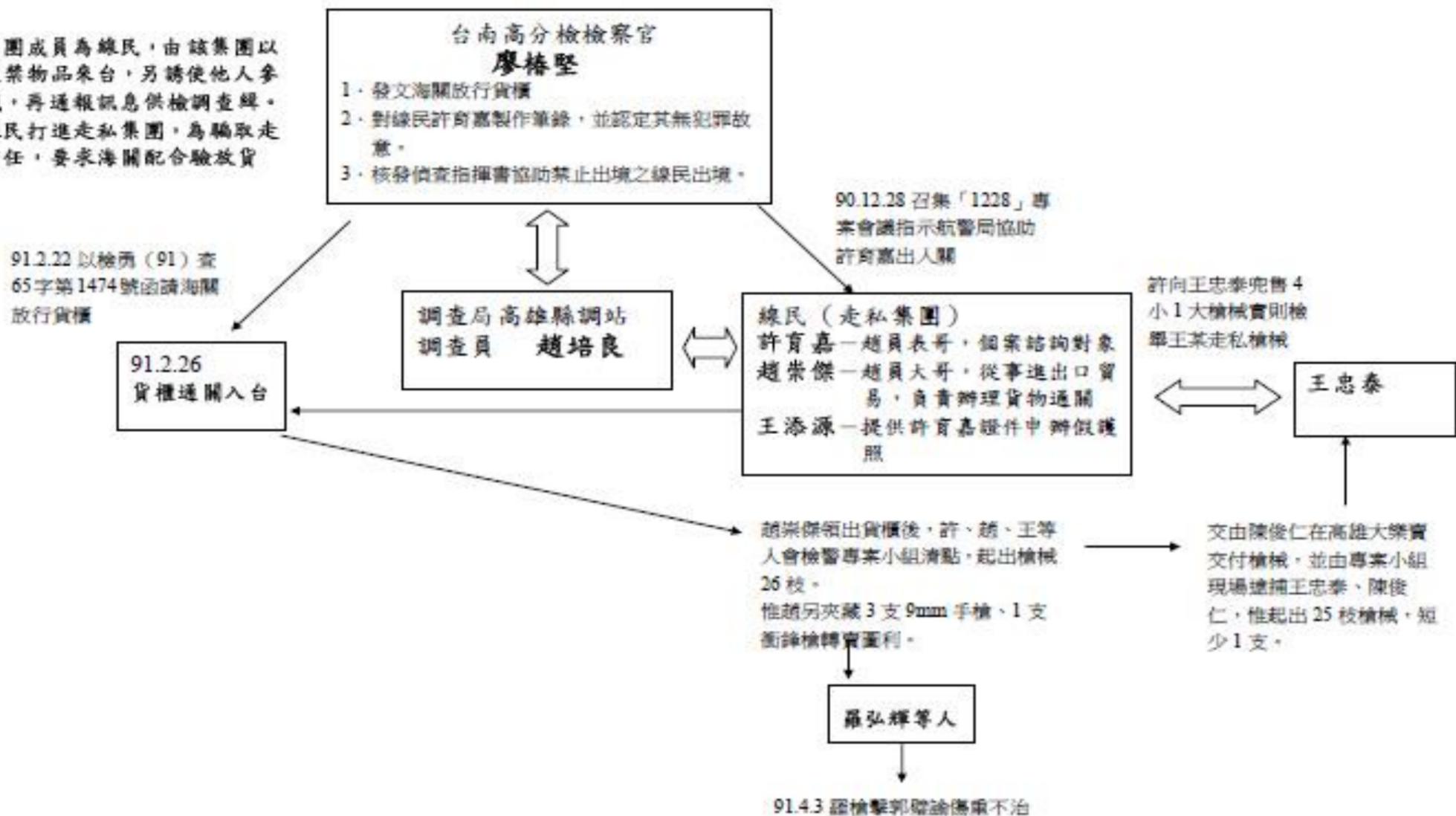


附表四、 廖椿堅、趙培良偵辦王忠泰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

廖椿堅、趙培良偵辦王忠泰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

偵查手段：

1. 吸收走私集團成員為線民，由該集團以貨櫃夾藏違禁物品來台，另誘使他人參與走私槍械，再通報訊息供檢調查緝。
2. 假藉安排線民打進走私集團，為騙取走私主嫌之信任，要求海關配合驗放貨櫃。



附表五、 陳正達、蔡俊士勾結走私槍械案關係人員一覽表

陳正達、蔡俊士勾結走私集團關係人員一覽表

偵查手段：
 1.與廖、趙偵查手段1雷同。
 2.安排線民檢舉他人走私，據以立案，發函要求海關配合驗放貨櫃。
 3.為避免其他治安單位跡線及滿足合作單位(特定警調)之績效需要，組成專案小組並核發偵查指揮書

